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3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炳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炳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施炳福於民國113年1月16日下午6時許在其老闆位於臺中市霧峰區錦洲路住處內，飲用威士忌酒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去，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嗣於同日晚間8時25分許，行經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1段2巷時，為執行取締酒駕勤務之警員攔查，經警於同日晚間8時50分許當場測試施炳福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0.47MG/L），而查獲上情。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施炳福於警詢、偵訊中坦承不諱（速偵卷第19至22、51、52頁），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道路○○○○○○○○○○號查詢汽車駕駛人及車號查詢汽車車籍之公路電子監理閘門資料等附卷可稽（速偵卷第23、25、27、37、39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01 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
02 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心存僥倖，逞強駕
03 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且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
04 產安全之觀念，實不可取；並考量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
05 經本院以107 年度中交簡字第30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
06 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
07 卷第13、14頁），此雖未使本案構成累犯，仍難與從未接受
08 司法制裁之初犯相提並論；參以，被告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
09 升0.47毫克（0.47MG/L）之違反義務程度，及其坦承犯行之
10 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高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11 濟小康之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駕駛動
12 力交通工具之種類、時間、路段、本次犯罪未發生交通事故
1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4 標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1
16 項，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第41條第1 項前段，
17 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0 。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卓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依伶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張卉庭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185 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